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和生产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与检验、检测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建设、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府监管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相关监管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物中电梯的类型、规格、数量、防火等设置要求以及供配电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建筑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电梯相关单位职责】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电梯的安全主体责任，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负责。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单位从事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第七条【电梯保险】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群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按照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八条【行业协会】电梯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第二章 建设和生产

第九条【土建质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井道、底坑、机房和层站等电梯土建工程施工，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不少于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温度调节】 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空气调节器，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鼓励既有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机房内采取环境温度控制措施，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电梯信息化】新安装垂直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置具有安全管理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等功能的智能化装置，实现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公众聚集场所、住宅小区安装的电梯应当配置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管理规定的视频监控设施。

鼓励在用电梯加装智慧电梯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并可实时向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传输准确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使用单位的确定】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五）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第十三条【使用单位的义务】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并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二）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或者在其他场所使用电梯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均应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使用电梯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电梯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定期检验检测标志、安全使用须知、电梯使用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公共应急救援电话；

（四）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签字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并将确认资料纳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五）保持电梯厅门、轿厢内干净整洁，保持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干燥、无渗漏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

（六）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非正常使用电梯行为；

（七）发现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八）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使用登记及变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电梯安全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电梯安全评估：

（一）电梯使用超过15年的或者故障率高，影响安全使用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因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停止使用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十六条【电梯停用】电梯停止使用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

电梯拟停用时间超过一年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启用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书面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用时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第十七条【电梯乘用人行为规范】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停止使用的电梯；

（二）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

（四）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吸烟，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五）强行或者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或者强行阻挡关门；

（六）破坏电梯安全标识、救援标识、零部件和其他附属设施；

（七）用载人电梯运载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八）在电梯轿厢内遗撒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便溺；

（九）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十）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人身安全的乘用行为。

第十八条【专项维修资金】住宅小区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单元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费用。

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电梯维修保养专项资金的，物业公司应设立电梯维修保养资金专门账户，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四章 维护保养与检验、检测

第十九条【维护保养单位的备案】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开展首次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前，持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维保人员劳动合同与作业人员证书、维保电梯明细表等资料书面告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地在宿迁市外的维保单位在我市开展维保业务，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到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还应在我市设置面积不低于100平米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和维保人员总数不少于4人，并有必要的维保工具，有书面任命的维保站点负责人。

维保对象、维保人员、维保的电梯发生变更的，维保单位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更新系统数据，确保电梯维保与救援实现无缝对接。

第二十条【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任】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公示作业内容、作业时间、责任人、联系方式等维护保养信息。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任何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维保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从事电梯维保工作。

第二十一条【维护保养单位的义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停止使用电梯的意见，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

（二）使用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

（三）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四）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按需维护保养】我市鼓励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按需维护保养。拟开展按需维保的单位其自身资源条件、所维保的电梯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经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无纸化维护保养记录】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服从地方统一部署，逐步使用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及时上传本单位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执行情况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维护保养单位的能力提升】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提升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的备案】在国家开展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期间，在我市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同时在我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满足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和设备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自觉遵守我市各项改革部署，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

试点期满后，市市场监管局应根据国家新的政策及时调整我市各项规章制度，不能持续符合要求的机构，不得继续在我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检测数据信息交换系统，并在出具检验报告当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传输更新检验数据。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要求】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时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设备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使用单位检验、检测义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电梯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测，并提供受检电梯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使用单位对提供的电梯资料真实性负责。

未经定期检验、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检测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电梯救援保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电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统筹建立全市电梯应急救援体系，解决电梯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核实、变更电梯监管系统中数据，依法查处电梯应急救援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我市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快捷开展。

第三十条【建立救援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应急处置指挥平台，组织协调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设置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报应急处置平台备案，并服从应急处置指挥平台的调度。

电梯应急救援实行三级救援制度，一级救援为签约电梯维保单位实施的救援；二级救援为非签约电梯维保单位实施的救援；三级救援为电梯行业专家、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实施的救援。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应优先启动一级救援，当前一级救援无法启动时，方可启动下一级救援。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调度指令，对非本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救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贴，此项补贴纳入每年同级地方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应急预案与演练】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分别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单位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维保单位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使用单位应急救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实行电梯运行值班制度，确保电梯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在岗。

收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援，通知并协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

发生电梯事故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排险救援，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救援】除不可抗力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设区的市应当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其他地区抵达时间不超过1小时，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电梯进行检修，排除故障。

第三十四条【事故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指导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进行现场救援，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重点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一）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

（二）近两年内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的；

（三）在30日内发生两次以上电梯困人故障的。

第三十七条【对维护保养单位考核评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考核评价结果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基层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

（二）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

（三）协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

（四）协调电梯更新、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经费的保障；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政府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投诉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四十条【约谈】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按法律法规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对维保单位的处罚】在我市开展电梯维保工作的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使用单位的处罚】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定期检验检测标志，或者未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签字确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检测发现重要检测项目不合格的电梯，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电梯乘用人的处罚】电梯乘用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对应急救援处置不力的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收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电梯使用单位未立即组织救援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收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